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與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及本細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組成

-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戰略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 第九條** 當戰略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戰略委員會職責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加強重要性評估及匯報過程，以確保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持續地執行和實施；
- (七)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及監察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和適當；
- (八) 監察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公司聲譽；
- (九)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及業務模式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更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十) 審閱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確保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包括不時之修訂)而編製；

(十一) 監督及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工作，評估、對照目標檢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一) 召集、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戰略委員會的工作；

(三) 簽署戰略委員會有關文件；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戰略委員會工作；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戰略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有關戰略委員會審議事項的具體決策程序如下：

- (一) 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製作需要戰略委員會研究審議事項的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商業計劃書等文件；有關於重大融資事項由財務部負責準備相關文件。
- (二) 由公司管理層召開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審議，出具是否同意立項並報董事會審批的書面意見；
- (三) 由公司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研究審議，作出書面決議，並將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召開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特殊情況除外)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本戰略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對議題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1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每1名委員最多接受1名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本戰略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本戰略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1年內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3/4的，視為不能履行戰略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調整戰略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戰略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戰略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本戰略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戰略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 第二十二條** 每1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戰略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戰略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戰略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五條** 當戰略委員會所議事項與戰略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五章 戰略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戰略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與公司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戰略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發會議通知等會務工作。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戰略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依據戰略委員會職責制定為戰略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作制度和程序，報董事會備案。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戰略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為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第三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三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戰略委員會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規劃發展部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第三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